公司代码：603755　　公司简称：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辰股份	6037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兴健	侯亚茜
电话	0532-87520886	0532-87520886
办公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电子信箱	rcsjzqb@richen.com	rcsjzqb@rich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3,147,406.78	962,300,554.68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2,395,577.78	701,642,256.75	0.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450,901.31	162,772,125.24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30,950.24	23,807,230.66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26,681.45	21,993,593.00	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6,670.12	21,908,777.18	2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3.42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9	49,985,261	0	质押	22,560,500
张华君	境内自然人	9.11	8,980,000	0	质押	3,610,000
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3,770,896	0	无	
MAPLE MARBLE CORP.	境外法人	3.67	3,623,730	0	无	
北京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诺投资泰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2,238,500	0	无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44	1,420,000	0	无	
高恩娟	境内自然人	0.78	773,300	0	无	
李丽群	境内自然人	0.62	613,8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477,300	0	无	
夏海良	境内自然人	0.45	439,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华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的股份，且担任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4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年8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取得批复文件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编号：2024-04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年修订)》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酱汁类调味料	148,280,374.48	122,812,152.03	20.74%
粉性类调味料	37,782,493.71	38,302,494.94	-1.36%
食品添加剂	883,897.24	1,557,989.32	-43.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6,946,765.43	162,672,636.29	14.92%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餐饮	90,577,732.83	71,753,632.52	26.23%
食品加工	64,310,742.18	59,967,685.70	7.24%
品牌定制	25,115,019.98	23,266,219.68	7.95%
直营商超	889,424.05	1,007,726.41	-11.74%
直营电商	1,401,239.90	945,416.83	48.21%
经销商(零售)	4,652,606.49	5,731,955.15	-18.83%
合计	186,946,765.43	162,672,636.29	14.92%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华东	128,312,657.40	112,878,422.90	13.67%
华北	33,209,499.31	28,307,627.05	17.32%
东北	8,589,574.85	7,225,990.11	18.87%
华中	7,975,926.16	7,287,852.21	9.44%
华南	7,484,368.54	5,490,320.66	36.32%
其他	1,374,739.17	1,482,423.36	-7.26%
合计	186,946,765.43	162,672,636.29	14.92%

四、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零售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49%。2024年半年度，公司零售经销商数量为91家。

五、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辰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日辰嘉兴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84.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预计产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嘉兴因项目建设需要，需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银行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注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注2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日辰股份	日辰嘉兴	100%	25.42%	5,284.78	50,000	71.26%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注：注1、注2数据口径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FW0D3L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张华君先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9号14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日辰嘉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49.75	45,727.91
负债总额	12,841.16	11,622.41
净资产	34,208.59	34,105.50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9.26	283.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日辰嘉兴与商业银行等主体共同协商确定，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嘉兴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日辰嘉兴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 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辰嘉兴提供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2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84.7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公司担保对象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

2023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石磊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平均每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飞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增长25%，主要由于近年来随着公司合并范围的增加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年报审计工作需投入的人员、时间及工作量增加，结合行业收费标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兴华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且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建议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了8年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准，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将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75.34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将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137.90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委员陈颖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过程中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司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执行情况自检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形。公司针对上述所有重大事项，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的情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4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崔宝军、陈颖、屈洪亮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5	日辰股份	2024/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